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运营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海淀区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与车联网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促进海淀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海淀区政府指示精神，瞄准将海淀自动驾驶产业做到全国第一、全球领先的目标，在海淀区政府的统筹部署下，由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创股份”）牵头，率先联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建成立中关村自动驾驶创新示范区建设运营发展公司（简称“运营公司”），运营公司暂定名为北京翠湖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39%。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01 日